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》（简称“2023 年持股计划”）、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 33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336 人，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刚负责召集，会议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 2023 年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为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